

黃大仙區議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第十次會議
進展報告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2021/22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25/2021號)

議員對廉政公署（廉署）如何預防貪污及選舉舞弊，尤其是為配合《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內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進行的工作表達高度關注。廉署表示署方的宣傳教育會涵蓋有關修訂，方法包括講座、資料冊、單張、海報、網上宣傳平台等，讓持分者得知有關訊息。署方的工作次序亦會作出相應調整，並將提前為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教育調配資源。署方將繼續為政治團體、政黨、指明團體、參選人士、助選人員等安排法例簡介會，同時亦會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所舉辦的簡介會講解有關法例。此外，署方將編制廉潔選舉資料冊及選舉備忘，為不同選民的需要進行宣傳教育，以及為票站工作人員提供誠信培訓。署方亦將繼續推行為選舉而設的專題網站及查詢熱線。

2. 議員對工程圍標事宜表達關注，建議廉署加強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合作和宣傳防貪意識。廉署表示如單純涉及圍標的行為屬競委會職權，但假若圍標事件牽涉貪污，廉署便可介入調查。而廉署與競委會亦有合作機制並會適時作出轉介，故市民不必擔心未能分別個案種類。

勞工處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3. 議員關注「疫苗氣泡」政策下飲食業界員工之勞工權益問題，憂慮在有關政策下，食肆或酒吧等行業的僱主或會因復工和放寬防疫措施限制的誘因及方便管理和配合政府措施，以層壓式手法迫使其僱員接種疫苗。就不少自由工作者未能受惠於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補助，議員認為現時的勞工法例無法完善保障自由工作者、中介公司僱員和外判員工，促請勞工處積極審視香港勞工法例的漏洞，以全面保障香港不同種類的僱員。勞工處表示不會因為推出「疫苗氣泡」或其他抗疫要求而削弱處方對於保障勞工權益的原則，又鼓勵市民和議員善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處理懷疑因拒絕接種疫苗而遭僱主無理解

僱的個案。勞工處又表示除關注自由工作者和自僱人士外，因應科技進步和工作模式轉變，亦關注於網絡平台工作人士的勞工問題

4. 議員關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稅務和購買社會保險（社保）安排。勞工處表示若受僱人士全數時間均須留在大灣區工作，便需要繳付國內稅款，惟有關計劃內有近半職位與創新科技有關，而該些職位的受僱人士有半年時間須留港工作。另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受僱人士是根據香港勞工法例聘用，如他們需要繳付強積金，一般而言便無須購買社保。

5. 議員希望勞工處能加快完成提升法定假日的工作，盡早把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另外，議員促請處方積極檢視繼續增加侍產假日數，由現時的五天增加至七天，或甚進一步增至十四天，以便減低新生嬰兒家庭的壓力。勞工處表示由於勞資雙方對於增加法定假日的步伐分歧甚大，故平衡各方面因素後，政府認為每兩年增加一天法定假日的做法較理想。勞工處亦期望透過清晰的時間表去增加法定假日，並讓勞資雙方及早規劃。另外，雖然政府現時未有就檢視侍產假日數訂立時間表，惟可以現時五天侍產假為起步點，並於適當的時候再作檢視。

6. 議員關注衛生服務界別的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問題。議員反映安老院舍的護理員不乏由年長和基層人士擔任，工作期間容易因為扶抱或轉移病人等程序受傷，建議勞工處加強關注安老院舍職員的職安健問題，例如拍攝教育影片提醒員工注意扶抱和轉移病人時容易受傷的程序。勞工處表示現時飲食業和護理行業均為處方於職安健方面的主要服務對象，稍後會研究如何使職安健的宣傳更有效推廣護理行業中常見的職業安全問題，例如扭傷和拉傷等損傷。

7. 議員亦就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立法保障工人集體談判權、設立失業保障機制、研究和落實女士月事假制度，以及加強對違例拖欠薪金的僱主採取執法行動等勞工議題與勞工處處長交換意見。最後，議員感謝勞工處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並希望處長於未來能再次到訪與議員多作交流。

有關聖母醫院重建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26/2021號）

8. 議員關注聖母醫院於重建期間普通科門診及專科門診的服務名額會否受影響、將聖母醫院的病床調遷會否影響其他醫院的原有病床名額，又希望聖母醫院重建後增加服務，包括提供二十四小時門

診服務，亦樂見重建聖母醫院的規劃上有預留空間以便日後連接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議員認為醫院日後的交通配套十分重要，要求聖母醫院向黃大仙區議會提交重建後的交通評估，以便區議會日後就有關事宜與運輸署商討。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已按主席要求，去信醫院管理局索取聖母醫院重建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有關於黃大仙區議會推動開放數據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7/2021 號）

9. 議員認為開放數據有助提高區議會透明度，市民可以獲得有用的資訊，例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表格，除了單純公開資料，更能整合歷年的資料，方便團體或地區人士應用所發放的資料。議員備悉，黃大仙區議會有關小型工程及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等資訊，秘書處一直有上載相關的會議紀錄及文件至區議會網站。針對是否將黃大仙區議會資訊轉化為機器可讀格式加入開放數據計劃資料庫，以及就議員要求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數據庫中加入「地區小型工程」、「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共三項區議會相關的數據資料，秘書處已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8/2021 號）

10. 議員備悉，梁銘康議員自動當選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主席，而胡志健議員則自動當選為交運會副主席。

設立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宣傳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9/2021 號）

11. 秘書處已於會後跟進成立工作小組事宜。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7/2021 號）

12. 議員關注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進展報告中有關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工程進展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內容。議員要求路政署跟進運輸總站相關設施的工程，並請民政處繼續就運輸總站事宜與路政署跟進。委員

備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資源中心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營運機構的協議屆滿，而相關資源將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調配至提升區內環境衛生的項目。因應疫情及市民對康樂設施衛生狀況的關注，民政處亦正在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溝通，研究向康文署撥出資源加強區內康文署轄下場地及設施清潔消毒工作的可行性。

其他事項：慈雲山毓華街、毓華里周邊部分店舖的違規行為

13. 議員指出黃大仙（尤其新蒲崗）區的店舖阻街情況非常嚴重，有部分店舖甚至以雜物霸佔馬路，阻礙人車交通安全。雖然警方及民政處一直以來就店舖阻街問題提供協助，惟有關情況仍然未有明顯改善。另外，議員對黃大仙下邨的熟食亭深夜時分的噪音問題，以及龍翔道的非法賽車問題等表達關注。議員希望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民政處和食環署等各部門互相協調，加強力度打擊店舖阻街及噪音等地區問題。民政處表示會在區管會積極跟進有關店舖阻街及噪音問題，並會加強與各部門的聯繫，同心合力地解決地區問題。

其他事項：要求警務處跟進警務人員截查市民時的態度

14. 議員十分關注警員執勤時的工作態度，希望警方時刻提醒警員對待市民的態度及改善搜查有特殊需要人士的處理手法。警務處表示非常關注事件，但由於議員未能提供個案資料讓警方了解事件的細節，在未正式清楚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之前，警方無法做出具體回應，如有需要警方會轉介個案予警察投訴科處理。。

其他事項：有關外傭於荷里活廣場附近紮營影響環境衛生事宜

15. 因應疫情反覆，有議員憂慮外傭聚集的情況容易散播病毒。另一方面，亦有議員認為以防疫為由驅趕外傭並非一個有效的解決方法，政府和社會需要明白外傭的處境，並平衡本港防疫和外傭聚集的需要。最後，議員要求政府加強地區教育，提升外傭的防疫意識（包括注意環境衛生及佩戴口罩），並建議警務處及食環署在外傭聚集的重點地區多加巡視。

其他事項：有關分區委員會會議紀錄事宜

16. 民政處表示區議會和分區會互不從屬，惟分區會的會議文件是開放予公眾查閱，議員和公眾人士可於龍翔辦公大樓二樓民政諮詢中心查閱有關文件。秘書處表示會按既定程序，一如既往地協助區議會會議進行，包括通過公文向各政府部門索取會議所需的資料。然而，議員仍然不滿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秘書沒有遵從其指示，親自前往二樓民政諮詢中心，為議員索取資料。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七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